

#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

##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 地上房屋和附着物 公 告

瓦政征告字[2021]2号

2010年12月24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0]1305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地字[2010]Z270号文件批准,同意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征收岗店街道办事处老皮铺村集体土地33.2649公顷作为瓦房店市人民政府拟建普通住宅项目用地,根据前述两份批准文件,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老皮铺墩台沟地块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老皮铺墩台沟地块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权属、界址和面积,此项目征地涉及岗店办事处老皮铺墩台沟集体土地33.2649公顷,其中园地6.7950公顷,居民点用地19.6228公顷。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按当时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已补偿完毕。

三、农村人口安置途径,征用农地范围内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全部以社保形式安置。

四、征收地上房屋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办法按照《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老皮铺墩台沟地块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签订补偿协议期限

自征收公告之日起60日内(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9日)。

本征收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

六、本公告由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老皮铺墩台沟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